

中 華 要 籍 集 釋 叢 書

文子校釋

「戰國」文子 著

李定生 徐慧君 校釋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子校釋

〔戰國〕文子 著
李定生 徐慧君 校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子校釋 / (戰國)文子著; 李定生, 徐慧君校釋.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6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
ISBN 978-7-5325-8097-2

I. ①文… II. ①文… ②李… ③徐… III. ①道家②
《文子》—注釋 IV. ①B223.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03260 號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

文子校釋

[戰國]文子著

李定生 徐慧君 校釋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 × 1168 1/32 印張 17.625 插頁 5 字數 450,000

2016 年 6 月第 2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8097-2

B·947 定價: 6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出版說明

中華文化博大精深，源遠流長。在中華民族發展的歷史長河中，代有英傑，人才輩出，曾經出現過許多堪稱經典的著作，涉及傳統文化的各個方面，包括哲學、政治、經濟、軍事、歷史、文學等各個學科。這些著作不僅在當時產生過巨大的作用，而且對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已經成爲中華民族文化的瑰寶，其中蘊含的思想智慧已經成爲中華民族文化精神的體現。歷朝歷代的學者俊彥，或身體力行，或著書立說，爲之闡釋發揮，形成更爲豐富的思想文化寶庫。

由于年代久遠，這些經典連同歷朝歷代積累下來的注釋，對於現代的讀者來說，在時代背景和語言敘述方面都存在着不小的距離。隨着時代的發展，現代的學人也有義務有責任要爲這些經典及其注釋加以整理總結，爲新時期讀者所用。爲此，經王元化先生倡義策劃，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特主持并資助出版《中華要籍集釋叢書》，以總結二十世紀之前的學術成果，爲新千年的文化事業作出貢獻。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入選的圖書，以中國傳統文化典籍為主，包括哲學、歷史、文學等各個學科。叢書各種均選擇精良的版本加以校勘，以彙集前人注釋成果和體現當代學術水準為主。叢書各種雖有大致統一的體例，但撰者在闡釋和評注方面可有各自的特色，以體現不同的風格及整理者的學術成果。

本叢書由錢伯城先生任主編，編輯出版工作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承擔。

上海古籍出版社

校釋說明

《文子校釋》是在《文子要詮》基礎上整理而成。

一九八八年，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了我和徐慧君的《文子要詮》，這是在看到一九八一年《文物》第八期載《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重讀《文子》時的校注，《論文子》則是校讀《文子》時的一篇粗淺心得，以《文子道論》為題，刊登於《復旦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二、四期。

由於《文子要詮》印刷數量不多（僅五千冊），質量不高，這本帶有脫誤的書，很快銷售告罄，且常有讀者來函索取，我心中一直不安。後雖有出版社約我將《文子今注今譯》出版，因我對今譯持不同看法，而沒有去做。

今年初，應《上海古籍出版社》之約，將《文子整理校釋》，作為《中華要籍集釋叢書》之一出版，

我欣然受命，得以藉此機會改正文子要詮中已發現的錯誤，為讀者提供研究文子的材料。在此，特別感謝高克勤先生對學術的敬業精神。

李定生

二〇〇二，八，廿三

於復旦二舍慧定書房

例言

一、文子校釋以台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五七年出版的正統道藏徐靈府通玄真經注十二卷爲底本（道藏本），參校杜道堅通玄真經續義十二卷本（續義本）、朱弁通玄真經注七卷本（道藏七卷本）、道藏輯要本（輯要本）、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出版四部叢刊縮印通玄真經十二卷本（叢刊本），並參攷了張元濟通玄真經校勘記。

二、文子校釋還參校了文選李善注、四部叢刊初編本羣書治要、太平御覽和藝文類聚所引文子。

三、文子校釋中所引經、史、子、集等書籍文章，將隨文注出。

四、文子校釋正文校改之字，加方括號；引老子之言，用引號標出。

五、文子校釋每篇按自然段分章，並在章末注內標出，注文序號以章爲單位。

六、以論文子代前言，在第一部分「文子真偽辨」後，增加「文子其人攷」作爲第二部分，這是一九九四年發表在道家文化研究第四輯中的專論。原第二部分「文子道論」改爲第三部分，順次，「文子在哲學史中的地位」，改爲第四部分。

七、將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釋文一文作爲附錄，置於書末。

論文子（代前言）

文子這本書，過去一向被認為是偽書，在中國哲學史上，也沒有文子這個哲學家。一九七三年，河北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的竹簡中，有文子的殘簡，其中與今本文子相同的文字有六章，不見今本文子的還有一些，或係文子佚文。這就使文子得以部分地恢復其本來面目，對研究文子的真偽及其哲學思想，具有重要的價值。

一、文子真偽辨

劉向七畧有文子九篇，漢書藝文志道家著錄仍之。梁阮孝緒七錄作十卷，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均作十二卷，與今本相同。北魏李暹作文子注，唐代徐靈府注文子上進，詔封通玄真人，號曰通玄真經，文選李善注中也引文子，這說明自漢經隋至唐，確有文子這本書存在。

由於班固在錄文子時自注說：「老子弟子，與孔子并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唐代柳宗元也曾作辯文子說：「文子書十二篇，其傳曰：『老子弟子。其辭有若可取，其旨意皆本老子，然攷其書，蓋

駁書也。其書渾而類者少，竊取他書以合之者多。」他懷疑：「不知人之增益之歟？或者衆爲聚斂以成其書歟？」（柳宗元集）我們知道，「駁書」不是「僞書」，衆爲聚斂而成的書，也不等於是僞書，如呂氏春秋、淮南子等就是。自宋以來，人們誤解班固之言，遂懷疑文子爲後世依託，認爲是一本僞書。

持僞書說者較多，有代表性的如黃震說：「文子者，云周平王時辛研之字，即范蠡之師計然，嘗師老子而作此書。其爲之注與序者，唐人默希子，而號其書曰通玄真經，然僞書爾。」他提出四點理由：第一，「孔子後於周平王幾百年，及見老子，安有生於平王之時者，先能師老子邪？」范蠡戰國人，又安得尚師平王時之文子耶？」第二，「老子所談清虛，而計然之所事者財利」；第三，文子講「皇帝霸」，而「霸」乃「伯」字，是後世轉聲爲「霸」，平王時未有霸之名」；第四，文子中講到「相坐之法，減爵之令」，這都是秦的事，而書中以爲老子之言。因此，他認爲是默希子「自匿其姓名」僞爲文子的（黃氏日抄）。陶方琦肯定「文子非古書」，認爲現今屬於雜家的文子，與漢書藝文志屬於道家的文子不同。并提出「文子首章道原即淮南之原道，精誠即精神，上德即說林，上義即兵畧，實相一致，而割裂矛盾之跡顯然」（漢摩室文鈔）。梁啟超則說文子自從班固起已疑其依託，「今本蓋非班固，實僞中出僞也。其大半襲自淮南子」（冰室專集漢書藝文志諸子畧攷釋）。章太炎說，今本文子「半襲淮南，所引老子亦多怪異，其爲依託甚明」。他從文選注引文子和張湛注列子對比，認爲今本文子與列子「同出一手」，「疑即張湛僞造」（荊漢微言）。錢熙祚校文子校勘記云，文子出淮南子者十之九，取他書者不過十之一也。惟淮南子傳寫已久，間有淮南子誤，而文子不誤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攷證云，錢氏校勘，將其剽竊之跡一一指出，證明文子取淮南子，

非淮南子取文子。姚際恒肯定柳宗元辯文子所謂「駁書」，說「其書雖僞，然不全僞」。并認爲其僞的部分是北魏時注文子的李暹爲之（見古今僞書攷）。胡應麟也肯定柳宗元辯文子所謂文子是「駁書」。而不同意黃震所說是唐人徐靈府所僞撰，他認爲自漢至唐文子是存在的，「惟中有漢後字面，而篇數屢增，則或李暹輩潤益於散亂之後」（見四部正僞）。

認爲文子是僞書或不全僞的，其主要理由不外三點：一，依班固自注，文子是老子的學生，與孔子同時代人，而稱周平王問，孔子後於周平王幾百年，哪有與孔子同時的人能和周平王問答的？二，文子和淮南子很多辭句相同，究竟誰抄襲誰的？由於第一點理由，從而認爲是文子抄襲淮南子。三，文子內容龐雜，不像道家的文子，因而也認爲是抄襲淮南子。

在過去辨文子的真僞中，認爲文子不是僞書的爲數不多，唯孫星衍認爲漢書藝文志班固注言，「蓋謂文子生不與周平王同時，而書中稱之，乃託爲問答，非謂其書由後人僞託；宋人誤會其言，遂疑此書出於後世也」。他根據文子中稱「平王」而無「周」字，認爲是「班固誤讀此書」。提出爲什麼這個「平王」不是楚平王呢？并論證說：「文子師老子，亦或遊乎楚平王同時，無足怪者。」對於文子和淮南子是誰抄誰的，他列舉淮南子謬引文子，認爲：「淮南王受詔著書，成於食時，多引文子，增損其詞，謬誤迭出。……則知文子勝於淮南。此十二篇必是漢人依據之本。」（問字彙 文子序）先秦古書見於漢書藝文志的，如黃帝四經、六韜、文子之類，過去都認爲是後世僞作，七十年代挖掘的西漢墓中所出古籍，證明很多是西漢初已有的古籍。一九七三年底，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據唐

蘭先生研究攷證是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先秦古籍黃帝四經。他從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與其他古籍引文對照，指出好多戰國中晚期的著作如申子、慎子、管子、鶡冠子、韓非子以及國語越語等，對這本書都有引用，其中文子與黃帝四經比照相同的就有二十餘處。唐先生說：「文子中有很多內容爲淮南子所無，也應當是先秦古籍之一。」（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前古佚書的研究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一期）今漢墓文子殘簡出，則僞託剽竊之說，不攻自破。

據定縣漢墓出土的竹簡，文子是漢初已有的先秦古籍無疑。

一九七三年河北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的竹簡中，有各種古籍。其中論語是先秦古籍。由於它是儒家的重要經典，歷來爲人們所重視，變動也較少。但用簡文和傳本論語比較，「仍然有不少差異」，而在文字上「不同的地方就更多」。可人們不會懷疑論語是僞書。其中有儒家者言，「絕大部分內容，散見於先秦和兩漢時期的一些著作中，特別在說苑和孔子家語之內，但它比這些書保存了更多的較爲古老的原始資料」（見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八期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過去人們也懷疑說苑是否是先秦的原始資料。儒家者言的發現，不但證明說苑是保存了先秦時期的原始面目，增強了說苑的史料價值，而且說明先秦古籍中有這麼一本書，現在稱之爲儒家者言。一般說來，隨葬的古籍是死者生前所喜愛和尊貴的東西。文子和論語、儒家者言等同時隨葬，不大可能論語、儒家者言是先秦古籍，而文子是抄襲淮南子的僞作。再則，漢武帝建元初淮南王入朝獻所作內篇（按即淮南子），新出，上愛秘之（漢書淮南王傳）。漢武帝「愛秘之」的淮南子，在當時也不大可能流傳。即使在漢武帝死後流傳了，但在當時的條件下，流傳是

否這樣快，還是個問題。退一步說，即使淮南子流傳了，中山王是否會將一個因謀反罪而死的淮南王的淮南子，作為尊貴的東西抄下來和論語等隨葬？西漢末年，光祿大夫劉向校定羣書時，還祇稱淮南，不敢稱「子」。到東漢末年，高誘注淮南子時，「睹時人少為淮南者，懼遂凌遲」，他還祇是「朝鋪事畢之間」為之注釋（淮南子叙）。作為皇子為王的中山王，把謀反皇上而罪死的淮南王的書抄下來隨葬，這在當時是不可能的。因此，無妨這樣說，既然中山王用文子作為隨葬品，想必西漢時已有先秦古籍文子在流傳，那末，淮南王也可能見文子，淮南子抄襲文子是完全可能的。

從簡文子與今本相同的章節來看，「凡簡文中的文子，今本都改成了老子，并從答問的先生，變成了提問的學生。平王被取消，新添了一個老子」。如文子道德第五章，「文子問聖智。老子曰：聞而知之聖也；見而知之智也。……」簡文則為：「平王曰：何謂聖智？文子曰：聞而知……。」又如第九章：「文子問曰：王道有幾？老子曰：一而已矣。文子曰：古有以道王者，有以兵王者，何其一也？……」而簡文則為：「平王曰：王者幾道乎？文子曰：王者一道而已。平王曰：古者有以道王者……。」（以上見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兩相比較，明顯地看出有這樣三個問題：第一，簡文的情況，完全與漢書藝文志所說相同；第二，文子是一本西漢已有的先秦古籍；第三，文子先於淮南子，今本雖經後人篡改，但不是偽書。胡應麟所謂文子中「有漢後字面，而篇數屢增，則或李暹輩潤益於散亂之後」，似有可能。

前已提及，宋人以來懷疑文子是偽書的，主要依據班固之言。孫星衍認為，文子書中稱「周平王問」

乃是託爲問答，非謂其書由後人僞託。然而，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明白，這又如何解釋呢？我們認爲有三種可能：一、若班固所見文子是「稱周平王問」，那末，西漢流傳的文子不止一個版本。從今本文子來看，雖經後人潤益篡改，但還保留了一章，平王問文子曰：吾聞子得道於老聃」。這也祇稱平王，而不稱周平王。再從定縣漢墓文子簡文來看，都是平王和文子問答，也不見周字。因此，根據簡文和今本文子，說班固所見是另一種版本，這祇是一種設想，并不能成立。二、班固注言，或經後人增益，而成周平王問。但這也無根據。三、根據今本文子，證之以簡文，則孫星衍所說「班固誤讀此書」的可能性最大，即把「平王」誤認爲就是「周平王」。

由於誤解班固之言，認爲文子是僞書的，又因文子和淮南子中很多辭句相同，於是說文子抄襲淮南子。我們認爲，文子是先於淮南子的先秦古籍，是淮南子抄襲文子。在淮南子之前，已有人引文子或文子之言。

文子是先秦古籍，在戰國末年，法家集大成者韓非就已看到。文子道原曰：「已雕已琢，還復於樸。」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稱：「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韓非子內儲說上說：「賞譽薄而漫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其說在文子，稱若獸鹿。」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爲道，利器也，君固握之，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猶獸鹿也，唯薦草而就。」韓非明白地說其說在文子，并稱齊王和文子問答如何治國，則韓非見到文子無疑。今本文子雖無「獸鹿」之說，但思想一致。如文子上義說：「法定之後，中繩者賞，缺繩者誅，雖尊貴者不輕其賞，卑賤者不重其刑。犯法者雖賢必誅，

中度者雖不肖無罪，是故公道行而私欲塞也。」祇要「至賞不費，至刑不濫」，就可以做到「賞一人而天下趨之，罰一人而天下畏之」。這是「因民之所喜」，「因民之所憎」。在文子看來，猶獸鹿唯薦草而就一樣，人臣歸厚賞，能輕死而效命，「白刃交接，矢石若雨，而士爭先者，賞信而罰明也」。文子之言，分見於淮南子的主術、汜論、兵畧。如加以對照，則可見淮南子抄襲文子而增益事例，潤色其辭而失其義者。

西漢 吳王 郎中 枚乘 書諫 吳王 劉濞 說，揚湯止沸，不如絕薪止火，「不絕之於彼，而救之於此，譬猶抱薪而救火也」。枚乘之言，見於文子上禮：「故揚湯止沸，沸乃益甚，知其本者，去火而已。」文子精誠：「不治其本而救之於末，無以異於鑿渠而止水，抱薪而救火。」此言見引於淮南子精神訓和主術訓：「不直之於本，而事之於末，譬猶揚堞而弭塵，抱薪以救火也。」文選 枚乘上書諫 吳王 李善 注 引 文子同精誠。諫書又說，「禍生有胎」，如果「絕其胎，禍何自來」？他舉例說：「夫銖銖而稱之，至石必差，寸寸而度之，至丈必過。石稱丈量，徑而寡失。」漢書 枚乘傳 枚乘 之言，見於文子上仁：「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銖而解之，至石必過。石稱丈量，徑而寡失。大較易為智，曲辯難為慧。故無益於治，有益於亂者，聖人不為也；無益於用，有益於費者，智者不行也。」文選 枚乘上書諫 吳王 李善 注 引 文子，除「解」字為「稱」字，及加虛詞「也」字外，均同文子上仁。此言見引於淮南子 泰族訓，除在「徑而寡失」後增「簡絲數米，煩而不察」外，又改「治」為「亂」，「煩」為「無益於治，而有益於煩者」。治亂對文。可見淮南子抄襲之誤。

文子 道德中，平王和文子問答「王者幾道」？今本篡改為文子和老子問答。其中講到用兵有五：「有義兵，有應兵，有忿兵，有貪兵，有驕兵。誅暴救弱謂之義，敵來加己，不得已而用之謂之應，爭小故

不勝其心謂之忿，利人土地，欲人財貨謂之貪，恃其國家之大，矜其人民之衆，欲見賢於敵國者謂之驕。義兵王，應兵勝，忿兵敗，貪兵死，驕兵滅。此天道也。」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十大經本伐也說：「世兵道三：有爲利者，有爲義者，有行忿者。」并解釋說，「所謂爲義者，伐亂禁暴，起賢廢不肖，所謂義也。義者，衆之所死也」（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據唐蘭攷證，十大經是先秦古籍，爲黃帝四經之一（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第一期）。春秋戰國時，諸侯稱霸兼併，戰爭頻繁，如何王天下，講究兵道是很自然的。十大經和文子與墨子不同，不是籠統地「非攻」，而講「義兵」「忿兵」，認爲義兵伐亂誅暴，是符合道的。所以衆之所死，義兵者王。而忿兵非道，所以忿兵敗。可見文子和十大經一樣，同是先秦古籍。文子的五兵之說，不見淮南子，但見於漢書魏相傳。西漢宣帝元康（公元前六五—前六二年）中，魏相上書諫稱：「臣聞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所言五兵，明顯地看出是抄引文子的。在魏相諫書的後面，又引「軍旅之後，必有凶年」。唐顏師古注說：「此引老子道經之言。」但仔細攷察，就會發現顏師古注誤。因其所本老子是經後人增益過的。魏相所引，并非老子，而是本文子。

檢今傳王弼老子注本上篇（即道經）第三十章有：「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王弼注說：「言師凶害之物也，無有所濟，必有所傷，賊害人民，殘荒田畝，故曰荆棘生焉。」祇注前兩句，不

及後兩句。是知老子本無「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兩句。這樣說是否有根據呢？我們認為，除王弼注就是根據外，老子景龍、敦煌與道藏龍興碑等本，也無此兩句是其證。一九七三年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老子甲、乙兩本，都沒有這兩句，就更是確證。所以說顏師古注誤，是說他所本老子是經過後人增益的。在唐代這兩句話已篡入老子正文。陸德明老子道經音義出「凶年」曰：「天應惡氣，災害五穀，盡傷人也。」春秋公羊傳定公五年徐彥疏：「老子曰，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所以顏師古注也說，「此引老子道經之言」。那末，魏相所引何由？應該說和「五兵」一樣，同是引自文子。在文子微明中有：「起師十萬，日費千金，師旅之後，必有凶年。故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也。」如果顏師古原其本，則應注為「此引文子之言」，或為「此引文子老子之言」。因為在後人篡改過的文子中，文子之言都成了「老子曰」。

文子中的「五兵」之言和「軍旅之後，必有凶年」，雖不見引於淮南子，但不能說明淮南子不是抄襲文子。漢書嚴助傳記載，西漢武帝建元六年，閩越復興兵擊南越，武帝準備興兵，淮南王劉安上諫書，其中說，「臣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此老子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之者也」。這裏，顏師古對老子所謂也有注說：「老子道經之言也。師旅行，必殺傷士衆，侵暴田畝，故致荒殘而生荆棘也。」由此可以看出這樣三個問題：第一，顏師古指出是老子道經之言，其注則本王弼。而他在魏相傳注中，祇是根據後人增益過的老子，指出「此引老子道經之言」，而没有加以解釋，這不是偶然的。因為西漢時老子并無「軍旅之後，必有凶年」之語。漢書所記也甚明。而且無王弼注可循。這不但說明顏師古注沒有原本，而且說明魏相所引是本於文子。第二，淮南王劉安明確指出，師之所處，荆棘生之者也，是老子的話，他